

附件11: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闫伟伟 13383349964			
主管部门			宁县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宁县湘乐中心卫生院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78.83	78.83		10	100%	1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78.83	78.83		-	100%	-
			其他资金				-		-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1、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项目各项工作; 2、继续完善加强已管理对象规范管理工作; 3、要加强健康体检工作; 4、要加强健康教育工作; 5、抓好各项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, 分门别类采取档案化管理; 6、加强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, 强化乡村医生能力建设。				1、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项目各项工作; 2、继续完善加强已管理对象规范管理工作; 3、要加强健康体检工作; 4、要加强健康教育工作; 5、抓好各项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, 分门别类采取档案化管理; 6、加强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, 强化乡村医生能力建设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 值	全年实 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 采取的改进措施	
	产 出 指 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工作完成达标率	12	100%	100%	12		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3	100%	100%	11	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性	13	100%	100%	13		
		成本指标	财政拨款数	12	78.83	78.83	12		
	效 益 指 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 升度	10	提高	提高	10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 步提高	10	提高	提高	10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促进社会和谐发展	10	和谐	和谐	10		
	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提高	提高	10		
预算资金 执行率 (10分)	预算资金 执行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指标	10	提高	提高	10			
总分				100			98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完成预期指标、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$\times$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